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4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2014 年 9 月，公司以现金 3.96 亿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丰”）75%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广州建丰的控制。公司与广州建丰同受五矿稀土集团的控制且控制超过一年，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按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进行列报。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期末数 (调整后)	2013 年期末数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总额	3,552,372,011.40	2,883,812,762.78	668,559,248.62	
其中：流动资产	3,044,514,009.13	2,429,327,700.68	615,186,308.45	
非流动资产	507,858,002.27	454,485,062.10	53,372,940.17	
负债总额	526,498,598.61	237,166,943.53	289,331,655.08	
其中：流动负债	521,758,574.65	233,772,644.89	289,331,655.08	-1,345,725.32
非流动负债	4,740,023.96	3,394,298.64		1,345,725.32
所有者权益项目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资本公积	1,151,454,919.54	925,331,511.03	226,123,408.51	
盈余公积	159,252,190.22	136,633,376.97	22,618,813.25	
未分配利润	614,734,399.92	583,577,138.54	31,157,26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066,514.41	2,646,645,819.25	284,420,695.16	
少数股东权益	94,806,898.38		94,806,898.38	
权益总额	3,025,873,412.79	2,646,645,819.25	379,227,593.54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比较报表数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数 (调整后)	2013 年度数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
一、营业总收入	1,993,783,368.42	1,705,432,841.29	288,350,527.13	
其中：营业收入	1,993,783,368.42	1,705,432,841.29	288,350,527.1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514,212.80	1,417,877,375.06	230,636,837.74	
其中：营业成本	1,489,076,512.98	1,293,076,640.76	195,999,872.22	
利息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数 (调整后)	2013 年度数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调整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7,749.11	11,264,039.47	1,093,709.64
销售费用	3,485,169.55	1,300,008.48	2,185,161.07
管理费用	59,615,610.94	48,214,122.32	11,401,488.62
财务费用	-6,691,208.52	-6,552,250.80	-138,957.72
资产减值损失	90,670,378.74	70,574,814.83	20,095,56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21,200.00	521,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45,790,355.62	288,076,666.23	57,713,689.39
加：营业外收入	13,875,812.62	13,865,019.20	10,793.42
减：营业外支出	339,785.60	309,286.50	30,49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44.82	7,545.72	30,299.10
四、利润总额	359,326,382.64	301,632,398.93	57,693,983.71
减：所得税费用	93,584,738.26	77,433,769.72	16,150,968.54
五、净利润	265,741,644.38	224,198,629.21	41,543,0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355,890.59	224,198,629.21	31,157,261.38
少数股东损益	10,385,753.79	0.00	10,385,753.7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3	0.231	0.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3	0.231	0.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5,741,644.38	224,198,629.21	41,543,0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355,890.59	224,198,629.21	31,157,26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5,753.79		10,385,753.79

特此说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